

國際知識叢談

梅之著



七十年代雜誌社

談叢知識國際

梅之著

七十年代雜誌社

• 版權所有 •

國際知識叢談

作者：梅 之
出版：七十年代雜誌社
香港文咸東街八十三號三樓
印刷：大千印刷公司
香港英皇道芬尼街二號D

1975年三版 定價港幣四元二角

出版說明

這是梅之先生關於國際問題的第二本著作。第一本是「國際問題十二講」，於一九七一年出版，內容着重評述地區性的國際政治關係。現在出版的這本「國際知識叢談」，則着重介紹各國普遍注意的問題，如資源問題、石油問題、金融問題、裁軍問題、海洋問題等等。這些文章雖然比較專門，但作者每能以廣博的知識，深入淺出的敘述和通俗流暢的文字，使文章在「七十年代」月刊發表時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這次輯錄成書，作者又作了一些修改。

國際局勢在發展着。但有關各問題的知識，却始終是有助於了解事態發展的基礎。爲了方便讀者比較不斷變化的情況，每一篇都加注了文章發表時的日期。

目 錄

領海權及海底資源問題……………

- 一、一九五八年第一次國際海洋法會議——二、美蘇在領海權問題上的聯手——
- 三、大陸棚和大陸棚條約——四、七十年代的第一場海洋戰——五、二十五屆聯大的海洋戰——六、中國東海資源及釣魚島問題——結束語

日本財閥與天皇……………

- 一、「公平分配世界資源」——二、財閥與戰爭——三、財閥與軍事政策——四、三島由紀夫與天皇——五、一九七一年的天皇——六、烟幕彈式的「理論」——附表：日本六大財閥的屬下企業

國際石油戰與亞洲石油問題……………

- 一、石油的重要性及蘊藏情況——二、此次會戰的兩個方面——三、石油輸出國的

勝利——四、美國的石油問題——五、日本的石油恐慌——六、美日在亞洲的石油活動——結束語

「大國」對外政策的新動向……………六五

一、法國的「地中海政策」——二、西德的「新東方政策」——三、英國的「蘇彝士以東」政策——四、尼克遜的「締造和平」政策——五、日本的翻版「共榮圈」政策——六、「超級大國」俱樂部——結束語

西方金融危機的來龍去脈……………八七

一、心臟病第六次發作——二、百億美元搶購西德馬克——三、從美國經濟的「滯脹」(Stagflation)看「拋棄美元」——四、反對美元特殊地位的呼聲——五、「大難來時各自飛」——六、「善意的無視」與尼克遜競選——結束語

日本擴軍・沖繩・釣魚島……………一〇七

一、第四次五年擴軍計劃——二、用大量軍事訂貨刺激軍火工業——三、移花接木，航空母艦轟炸機編入日軍——四、「歸還沖繩協定」裏的花樣——五、佐藤政府公然要用武力優吞釣魚島等島——六、美國應負最大責任

聯合國在歧路上……………一二八

一、聯合國的第一階段——二、聯合國的第二階段——三、聯合國的第三階段——四、中小國家對抗霸權政治——五、中國席位問題——六、要走國聯的老路麼？——結束語

核裁軍問題的迷霧……………一四九

一、「部份禁止核試驗」條約的迷霧——二、「防止核擴散」條約的迷霧——三、美蘇限制戰略武器會談真相——四、SALTs 的內容——五、中國對核武器的態度——

六、兩條道路——結束語

美國「新經濟政策」剖析……………一七一

一、七次金融風暴的後果——二、美元與黃金聯繫的割斷——三、從貨幣戰到貿易戰——四、美日關係的緊張——五、共同市場的團結和裂痕——六、美國國內的動向

——結束語

從日本看資源爭奪戰……………一九五

一、日本想壟斷世界原料貿易的三成——二、亞洲石油資源的探採——三、所謂

「自主開發」——四、美日的資源爭奪戰——五、日本的資源白皮書——六、所謂「運用國家機關力量」——結束語

蘇聯的海洋戰略……………二一七

一、蘇聯與印巴戰爭的關係——二、全球海軍戰略——三、蘇聯海軍的增長——四、蘇聯海軍伸入印度洋——五、美國在印度洋的對抗——六、中東局勢與印度洋……結
束語

領海權及海底資源問題

(一九七一年二月)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海洋問題逐步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尤其是近年來，美蘇兩大國聯起手來，對各國領海權問題及開發、利用海底資源問題強加規定和限制，引起了許多中小國家以及其他有關國家起而抗爭。因此，當年在唐代大詩人白居易筆下的「海漫漫，直下無底旁無邊」的大洋，現在成了國際政治舞台的一個焦點。

從美國來看，海洋已繼原子能、太空這兩個部門之後，被大企業視爲第三棵搖錢樹。美國國會一九六四年通過了「海洋資源與工程發展法案」，對於經營海洋工程技術的私家一千餘家均有資助。據統計，單是從一九六四年「大陸棚條約」生效到一九六六年的兩年內，美國大企業投在海洋資源開採方面的資本，就達二百多億美元，自從太空航空署縮減經費、減少訂貨、大量裁員以後，美國企業對於海洋資源的開採就抱有更多的興趣。

美國對於海洋的重視，最初基於軍事和漁業的需要。到了一九五〇年，朝鮮戰爭爆發，美國經濟進一步軍事化，當時的美國總統杜魯門立即指定了一個委員會，研究戰爭和

資源的關係問題。這個委員會用了一年時間進行調查和研究之後，提出了一個名叫「自由世界的天然資源」的報告，內容便涉及海底資源問題，尤其是石油問題了。

報告說：「在戰爭時期，可以協助解決資源問題的，大概在於尋找有開採可能的地下油礦。……地質學者一致認為，很可能在淺海地帶發現廣大的含油層。目前尚存有探查、開採『水下石油』的技術問題，這是需要大筆開支的。」

另一場戰爭——一九五六年中東之戰促進了進一步注意開採海底資源。由於蘇彝士運河切斷，運油船不通，這就迫使五角大樓注意尋找新油源問題，以便應付任何新的情況。美國對海底資源的注意，於是又告加緊。海底資源種類雖多，但焦點還是在於軍事上急需的石油。

在這一背景之下，出現了表面上由聯合國召開、實際是由美國大力推動的第一次國際海洋法會議。美國想用國際政治手段，來達到其經濟、軍事上的目的，這種配合是顯而易見的。

在這個會議上，美國想迫使各國接受美國的方案，一共包括三個方面。第一，關於領海權範圍；第二，關於漁業區域；第三，關於開發利用海底資源。

圍繞着海洋問題的國際鬥爭雖然早就存在，但由於美國正式利用大國地位，想通過大

規模國際會議來達到利己的目的，新的衝突便進一步展開了。

一、一九五八年第一次國際海洋法會議

第一次國際海洋法會議是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的。在這一次會議上，美國雖然大力進行活動，進行控制，但是由於不少國家爲了維護本國主權，進行反控制的抗爭，美國在這次會議上固然達到了一部分願望，但並沒有完全得手。

在這次會議上，一共通過了四個國際海洋法。第一，關於領海及連接水域的條約。第二，關於公海的條約。第三，關於保存漁業及公海生物資源的條約。第四，關於大陸棚條約。美國最近一再提到的「大陸棚條約」，就是在這個會議上安排出來的第四個條約。

這四個條約既然是美國精心安排，對於軍事力量、工業力量佔得上風的大國當然極爲有利。它們的願望無非是想用條約的方式，將許許多多的限制強加在中小國家的主權之上，而使得自己享有隨意行動的方便和權利。

因此，沒有參加這次會議的許多國家固然堅決反對這些條約，就是曾經參加這次會議的國家，也有不少直到現在根本拒絕批准這些條約，也就是說，雖然在日內瓦會議上簽了

字，事後却没有正式加入。

只以第四個條約——「大陸棚條約」來說，在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裏，直到十幾年後的現在，也只有四十餘國參加。絕大多數不予承認。

這是因爲，這些條約雖然有了條款的一條條明文規定，但是，應該作爲四個條約基礎的領海範圍問題，並沒有在會上得到解決，而是各有各的主張，相持甚烈。

單以上述的第一個條約來說，它造成了一個頗爲滑稽的現象。這個條約的原名是關於領海及連接水域的條約，却提不出領海的範圍到底應有多大。這種有名無實的現象，到現在還無改變。

參加這次會議的美國代表，對於領海的範圍當然有其主張。他們從軍事、漁業等等立場來出發，希望各國的領海範圍越小越好，以便美國的艦隊和遠洋漁船隊可以隨時到達各國海岸不遠處進行活動。美國在這次會議上主張的領海範圍因此是三哩（一哩爲一千八百五十二米，三哩約爲五點五公里。）

以三哩的距離爲領海範圍，是由於十八世紀末期的大砲射程爲三哩。近年來，隨着現代海軍的發展，軍艦大砲、火箭的射程越來越大，軍艦就是擺在海岸線外幾十哩處，依然可以起威脅對方的作用。因此，從中小國家的立場來看，三哩的範圍顯然是不能接受的。

爲了本國的軍事安全，它們不希望大國艦隊過於接近本國領土，爲了本國的漁業資源，它們不希望大國漁船隊駛到本國岸邊大量捕撈。因此，它們主張領海範圍越遠越好。

拉丁美洲國家對於這一問題早就有了切膚之痛，遠在一九四七年時，飽受美國搶掠奪漁業資源的太平洋沿岸國家智利和秘魯，首先宣佈其領海範圍爲二百浬。它們在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會議上仍然堅持這一主張。

三浬與二百浬，相差幾達六十餘倍。在表面上看來，這只是數字上的差別。其實，它們所分別代表的乃是控制與反控制的兩種截然不同的立場。

全世界一百多個國家中，真正的內陸國（四周只有陸地，並無海岸線的國家）爲數很少，絕大多數國家都面對着波濤大海，存有領海權的問題。在領海範圍的主張上，除了三浬與二百浬的對比之外，還有另外的許多意見和立場。但總的說來，這是一場侵犯主權與維護主權之爭，却是人人看得清楚的。

二、美蘇在領海權問題上的聯手

美國在第一次國際海洋法會議上沒有達到既定目的，於是再在一九六二年日內瓦第二

次國際海洋法會議上集中力量於領海範圍這一點，希望能夠從這裏進行突破，從而全面推行它的政策。然而，它仍然不能如願以償，會議仍然未能就領海範圍作出具體規定。

在第一次會議上，美國與主張領海範圍為十二哩的蘇聯，原來也有一些距離。到了第二次會議，美國的手法有了一些改變，改為與蘇聯聯手，運用兩個超級大國的力量，共同就海洋問題上下其手。

改變的原因之一，是美蘇這兩個大國在六十年代開始的前後加強合作，因此它們也希望在海洋問題上達成共同的願望，迫使拉丁美洲國家放棄二百哩領海權的立場，原因之二則是，為人剃頭者，人亦剃其頭；美國一方面搶奪拉丁美洲的漁業資源，在另一方面也遭到日本、蘇聯漁船隊的威脅，所以它也不得不注意自己的漁業資源問題了。

基於以上兩點原因，美國在第二次日內瓦會議上放棄了硬性限定領海權為三哩的主張，使用了另一招數，提出所謂「六·六」式方案。

所謂「六·六」式，即美國建議每個國家的領海為六哩，在領海之外，再設漁業專管區六哩，共為十二哩。

仔細分析起來，美國「六·六」式方案的十二哩與蘇聯的領海範圍應為十二哩的主張，又相似又不相似。這就是這兩個大國既有聯手又有爭奪的表現。

同是十二哩，內容並不相同。按照蘇聯的主張，任何國家的艦隊及漁船隊均不得進入主權國家的沿岸十二哩內的海面。而美國的「六·六」式方案，係將十二哩的範圍分成兩部分：一部以六哩為限，不許其他國家艦隊駛入；一部以十二哩為限，不許其他國家漁船駛入。當時的蘇聯海軍力量不及美國海軍，因此，美國從軍力來看，別國的領海範圍越小越好。這個算盤，盡在「六·六」式方案之中了。

但是，無論六哩也好，十二哩也好，從近代軍事力量和近代科學技術來看，它們與三哩並無本質上的差別。它們共同訂出以十二哩為最大界限，就是由於不承認其他國家為了維護本國的安全和資源，根據其地理條件而宣佈的領海範圍，例如拉丁美洲國家所宣佈的二百哩領海權。

正是由於有這一密謀隱藏在十二哩數字的後面，美蘇雖然在一九六二年日內瓦會議上聯手活動，仍然遭到失敗。「六·六」式方案在投票時比必須的三分之二多數票尚少一票，遭到否決。

目前，各國的領海範圍，均由各自宣佈。據一九六九年的統計，仍然主張三哩的有美英法日等二十二國（但除日本之外，它們均宣佈領海之外九哩為漁業專管區，美國在一九六六年也作了如此宣佈）。主張十二哩的有蘇聯、阿聯等三十一國。主張四哩到十哩的有

十七國。另外，還有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這兩個「千島之國」提出了羣島理論，而主張本國羣島外沿以內的所有水域都屬於本國水域。

但是，連西方觀察家們都承認，近年以來，由於超級大國加強了海洋活動，亞非拉三大洲國家正逐漸被迫團結起來為保護領海權及海底資源而奮鬥，因此，領海範圍勢將趨於擴大。主張領海權為二百哩的拉丁美洲國家在一九四七年只有兩國，現在却有十四國採取一致的立場，就是證明。

三、大陸棚和大陸棚條約

海洋在地球上的面積，要比陸地面積大約一倍。大致計算起來，海洋要佔地球表面的七成，陸地僅佔三成而已。

國土夾在大西洋、太平洋兩洋之間的美國，對於海底資源開發的重視，原因就在這裏。大西洋面積要比美國國土大十一倍，而太平洋面積要比美國國土大二十倍。別的大洋姑且不說，美國只要能够在大西洋和太平洋開發海底資源，就能够找到比美國本土大約三十倍的場所了。

當然，海底並不是處處都可以開發的。上述的各國領海主權是一個問題，整個海底有深有淺，科學技術能否使人有條件在深海活動，又是一個問題。

總的來說，整個海底可以劃分為四部分。

第一部分是從陸地岸邊直到海水深度達二百米的地方，一般認為這是陸地的延長，向外傾斜的坡度很緩，傾斜度約為二度到三度。這一部分，通稱為大陸棚，或大陸架，約佔整個海底面積的百分之七點六。

第二部分是海水二百米深到二千米深的地方，其坡度普通都是從大陸棚開始急劇傾斜。這一部分約佔整個海底面積的百分之八點五，稱為大陸坡。

第三部分是海水二千米深到六千米深的地方，其坡度普通都是從大陸棚開始急劇傾斜。這一部分約佔整個海底面積的百分之八點五，稱為大陸坡。

